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风光互补发电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HJS-GK-2024-053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叶列吾别克那克斯别克（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慧社印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2 |
| 一、总则 | 12 |
| 二、采购文件 | 16 |
| 三、投标文件 | 18 |
| 四、投标保证金 | 23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六、开标 | 25 |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1 |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2 |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4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5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4 |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60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73 |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74 |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7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6 |
| （三）☆投标保证金 | 78 |
| （四）制造商授权书 | 79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80 |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分包） | 81 |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2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83 |
| 二、商务文件 | 84 |
| （九）☆投标函 | 85 |
| （十）☆开标一览表 | 88 |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89 |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90 |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91 |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2 |
| 三、技术文件 | 96 |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97 |
| 五、服务文件 | 99 |
|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100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托, (代理机构)新疆锦
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风光互补发电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现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风光互补发电实训设备采
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JS-GK-2024-053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风光互补发电实
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安装地点: 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实训楼

最高限价: 150 万元

招标范围: 采购风光互补新能源实训设备及实训配套等系统, 具
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之
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刘辉 联系电话：15559358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

项目联系人：王璐璐 联系电话：0992-3333009/177948671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1 | 采购人 | <p>名称：<u>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u></p> <p>地址：<u>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u></p> <p>联系人：<u>刘辉</u></p> <p>电话：<u>15559358323</u></p>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u></p> <p>联系人：<u>王璐璐</u></p> <p>联系电话：<u>0992-3333009/17794867118</u></p> |
| 3.2.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3.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
| 4 | 控制价 | 预算为 <u>1500000.00元</u> (大写: <u>壹佰伍拾万元整</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
| 10.1 | 答疑接受时间 | 开标前 10 日历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联系人: _____ 王璐璐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联系电话： <u> 0992-3333009 </u> 提交方式： <u>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452936322@qq.com） </u>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备案。 |
| 12.2.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查看。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名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
| 13.5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
| 13.7.1 | 中小微型企 有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5.7.1 | 技术部分是 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 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金额（小写）： <u>30000.00 元</u> 金额（大写）： <u>叁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 <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税号： <u>91659010MABKYH2Y8X</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u> 行号： <u>103898161636</u> 银行账号： <u>30616301040003525</u>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到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由跨行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问题。)</p> <p>注:</p> <p>投标人在汇款时, 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p>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系统</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u>系统自动抽取</u></p> |
| 25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综合评分法</p> <p>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时间： /</p> <p>交纳金额： /</p> <p>收款单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
| 31.1 | 代理服务费 | <p><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及〔2015〕299号文件。（下浮40%）</u></p> <p><u>收款单位：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u></p> <p><u>银行账号：30616301040003525</u></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9 | 采购人补充内容 | <p>1.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甲方核验无误后,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 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 合同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之内交付使用。</p> <p>3. 安装地点: 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实训楼</p> <p>4. 质量要求/质保期: 1 年。</p> <p>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6. 供应商开标设备要求: 必须满足视频、语音需要 (摄像头、麦克风正常连接), 评标过程中由专家发起视频演示, 供应商需在线接收并共享屏幕。</p> <p>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注意事项 |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
| 备注 | |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政采云客服: 4008817190。</p> |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

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

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

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

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

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字体清晰，目录完整。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

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

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采购文件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质保期**：1 年。
- 2、**服务要求或标准**：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设备安装地点的简单装修等，且验收合格。
- 3、**合同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之内交付使用。
- 4、**安装地点**：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实训楼。
- 5、**售后标准**：1 小时回复，2 小时到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 6、**技术要求**：须对技术参数中带★参数提供演示。
- 7、**供应商开标设备要求**：必须满足视频、语音需要（摄像头、麦克风正常连接），评标过程中由专家发起视频演示，供应商需在线接收并共享屏幕。

二、技术参数

1、风光互补发电实训设备：5 套（核心产品）

一、设备整体要求

1. 风光互补发电实训设备要求采用工业标准电气设备进行安装生产，发电装置应采用真实发电设备并且将风光电互补发电的核心原理呈现在实训台上。
2. 风光互补发电实训设备要求可作为教师和学生科研开发的硬件平台，还可用于培训从事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工作的人员，演示太阳能发电的原理及组成机构，指导学生操作太阳能与风力发电的每一项执行过程。

二、设备技术要求

1. 交流电源：380VAC \pm 10% 50 Hz；
2. 温度：-10~40 ℃；环境湿度： \leq 90%（25℃）；
3. 设备尺寸要求：光伏供电装置 \geq 1610*1010*1550mm；风力供电装置 \geq 1578*1950*1540mm；实训台 \geq 1650*800*1840mm；
4. 整机功耗： \leq 3.0 kW；
5. 场地推荐面积要求： \geq 18 平方米
6. 安全保护措施要求：蓄电池过充、过放保护，蓄电池开路保护，负载过电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三、设备组成结构要求

1. 实训台的组成要求

实训设备应由实训台（内置电源与各种接口）、光伏供电装置、风力供电装置三大部分组成。实训台双层亚光密纹结构，表面经过喷塑处

理，提高防锈、绝缘性能；实训台底部电源箱的输出部分，输出外用电源为实训所用，电源箱左侧为实验管理器部分，具有时钟、定时提醒、定时上电、定时切断电源功能、电源箱的布局依次为电源保护装置、电源指示、控制装置、信号接口、电源输出；实训桌桌面采用 25mm 麻灰色高密度层压板封边特制，有效提高绝缘等级；实验桌底部装有至少 4 个导向轮，方便实训台架移动；

实训台采用标准结构和抽屉式，右侧有 3 层带锁抽屉，用于存放工具以及实训资料；储物柜左侧为双拉门式设计，抽屉与柜门上均设有黑色凹陷式拉手。

实训台上层分四块可拆卸式模块，分别为风光互补控制器模块、负载模块、变频器模块、仪表模块，四种模块可任意跟换位置与顺序。

2. 光伏供电装置的组成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图）

(2.1) 光伏供电装置应由光伏电池组件、投射灯、光线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控制盒、水平方向和俯仰方向运动机构、摆杆、摆杆减速箱、摆杆支架、单相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直流电动机、接近开关、微动开关、底座支架等设备与器件组成。

(2.2) 4 块光伏电池组件并联组成光伏电池方阵，光线传感器安装在光伏电池方阵中央。2 盏 300W 的投射灯安装在摆杆支架上，摆杆底端与减速箱输出端连接，减速箱输入端连接单相交流电动机。电动机旋转时，通过减速箱驱动摆杆作圆周摆动。摆杆底端与底座支架连接部分安装了接近开关和微动开关，用于摆杆位置的限位和保护。水平和俯仰方向运动机构由水平运动减速箱、俯仰运动减速箱、直流电动机、接近开关和微动开关组成。直流电动机旋转时，水平运动减速箱驱动光伏电池方阵作向东方向或向西方向的水平移动、俯仰运动减速箱驱动光伏电池方阵作向北方向或向南方向的俯仰移动，接近开关和微动开关用于光伏电池方阵位置的限位和保护。

3. 风力供电装置的组成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图）

(3.1) 风力供电装置应由叶片、轮毂、发电机、机舱、尾舵、直流电动机、塔架和基础、测速仪、测速仪支架、轴流风机、轴流风机支架、轴流风机框罩、单相交流电动机、电容器、风场运动机构箱、护栏、连杆、滚轮、万向轮、微动开关和接近开关等设备与器件组成。

(3.2) 叶片、轮毂、发电机、机舱、尾舵组装成水平轴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安装在塔架上。风场由轴流风机、轴流风机支架、轴流风机框罩、测速仪、测速仪支架、风场运动机构箱体、传动齿轮链机构、

单相交流电动机、滚轮和万向轮等组成。轴流风机和轴流风机框罩安装在风场运动机构箱体上部，传动齿轮链机构、单相交流电动机、滚轮和万向轮组成风场运动机构。当风场运动机构中的单相交流电动机旋转时，传动齿轮链机构带动滚轮转动，风场运动机构箱体围绕风力发电机的塔架作圆周旋转运动，当轴流风机输送可变风量风时，在风力发电机周围形成风向和风速可变的风场。

4. 配套软资源

1、在线教育平台要求

1.1 总体平台要求为 B2B2C 类型，可以通过 PC 端或手机 APP 实现观看视频课程、网络直播、网上答疑、安排课前预习等，能适用于高校师生、企业员工的各类网络学习培训。

1.2 平台要求包括智能制造、工业设计、数字仿真、机电技术应用、电梯安装与维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机与电器、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子技术应用、单片机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汽车运用与维修等技术技能类课程。学员可以通过电脑网页端、公众号或小程序端学习平台上的精品课程，或观看实时直播。

1.3 教育平台要求有课程、直播、课程答疑、新闻公告、个人中心模块。可以通过电脑端、公众号或小程序等进入学习。功能如下：

(1) 课程模块（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 课程模块中的目录采用三级细分形式。

(1.2) 一级目录包含：前瞻技术、院校专业、企业工种、行业应用、项目专题等大类；

(1.3) 前瞻技术目录下有智能制造、工业设计、数字仿真等二级目录，共有电气项目设计、三维工业设计软件应用、自动化系统应用、基于 MCD 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的应用等 14 门课程；

(1.4) 院校专业目录下有加工制作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机电设备类、交通运输类等二级目录，有：机电技术应用、电梯安装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机与电器、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子技术应用、单片机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汽车运用与维修课程。

(1.5) 企业工种目录下有电工（二级/技师）、电气工程师二级目录，

7 个课程。

(1.6) 行业应用目录下含有平面设计、工业机器人等二级目录， 2 个课程。

(1.7) 项目专题目录下含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X”、思想聚焦、专项培训、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二级目录，17 个课程。

(1.8) 课程模块中可以按照热度（或价格）对所有课程进行自动排序，按照在学人数（课程价格）进行升序或降序排列。

(1.9) 在线学习课程或对课程进行评价可以获得对应的积分奖励。

(1.10) 可以通过关键词在搜索框中对课程进行快速检索。

(1.12) 当课程包含课件时，参与该课程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电脑端下载课件，课件包含 PPT、实训指导手册、教学素材等内容。

(2) 直播模块（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1) 直播模块中的课程可以按照直播中、待开播、直播结束进行筛选。

(2.2) 直播模块中的课程可以按照收费或免费进行筛选。

(2.4) 直播模块中的课程可以同时结合（1）、（2）两种筛选模式进行筛选。

(3) 课程答疑模块（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 可以查看全部课程的答疑内容，也可以通过当前页面搜索框查看需要查看的课程答疑内容。

(3.2) 提问界面采用图文形式，用户可以通过图片+文字的形式进行提问，最多可支持输入 150 个文字，以及 3 张图片（支持 5M 以内的图片文件）。

(3.3) 对课程进行提问或对问题进行解答，用户可以获得积分奖励。

(4) 个人中心模块（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1) 个人中心页面包含：个人信息、我的学习、会员中心、消息中心、课程答疑、我的订单、企业开通、积分明细、我的证书、专属课程等栏目。

(4.2) 在个人信息表上可以查看到自己的基本信息，同时还可以在这里进行签到，修改手机号码和登录密码，以及进行实名认证。

(4.3) 在“我的学习”栏目中可以看到自己报名学习的课程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进度，可以在此页面进行继续学习或者删除学习的记录。

(4.4) 在“消息中心”栏目中可以查阅平台发送的通知和平台推送的消息。

(4.5) 在课程答疑中可以查看我的提问和我的回答。

(4.6) 在“我的证书”栏目中可以查看自己的课程证书。

(4.7) 在“企业开通”栏目中可以查看教师分配给学员的课程，学员可以快速进入免费学习。

(5) 题库模块（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1) 可以在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端使用题库功能，题库类型有：章节练习、模拟考试、历年真题、认证考试。支持题目的形式有：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填空题和材料题。

(5.2) 在题库进行练习时，支持选择习题分类、习题顺序和做题数量，同时可以进行错题统计和错题集专项训练。

(6) 院校功能模块

(6.1) 院校后台管理系统，能对学员的信息进行修改和统计。

(6.2) 在统计页面，可以查看学员的相关数据统计信息。

(6.3) 在学员管理页面，可以添加或删除学员，并为学员开通课程。

(6.4) 支持教师通过后台修改学员的姓名。

(6.5) 支持教师导出学员的学习数据。

1.4 平台课程类型包括：视频课程和直播课程。画面内容根据技术技能的特点，采用实景实物拍摄、电脑录屏或PPT画面等方式进行剪辑制作。平台课程要求包含：智能制造、工业设计、数字仿真、人工智能、机电技术应用、电梯安装与维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机与电器、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子技术应用、单片机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汽车运用与维修等多个技术技能类课程。投标文件中提供课程详细清单：视频数量 ≥ 900 个，视频时长 ≥ 16000 分钟。

2、★电气设计仿真软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不少于4张功能截图）：为满足教学设计整体实训室配置一套软件，软件要求为工业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相关专业和制造业客户提供创新的设计与管理智能化解决方案，可帮助用户进行系统间的整合。

(1) 简单化-易学易用：避免简单项目复杂设计的问题，软件操作指令简单、方便，没有复杂设置，使初学者能够快速掌握软件的各项功能，进行项目的设计。

(2) 标准化-数据管理：经过调研已经结合行业经验梳理电气业务流程和标准，制定基于数据库格式的电气标准环境，包含符号库、设备

库、图纸模板、设计规则规范、设计习惯、项目模板等。

(3) 智能化-高效设计：利用电气设计平台的专业优势，结合软件的快捷操作、自动处理等功能，提高设计效率，优化设计过程，实现智能化的设计方式。软件带有快捷的电位线及电线绘制工具，如：可以快速绘制电位线，快速绘制三相线、正交线。符号还可以自动连线，电线可以跟随符号延伸或者缩短，符号可以根据电线方向自动旋转，快速复制多个对象等等。

(4) 数据化-智能制造：软件是一款基于数据库的软件。它只需要绘制原理图，软件可以一键式的自动生成所有所需的表单以及各种带图形的列表，例如产品列表、零件列表、接线信息、电线电缆信息、以及端子连接信息，这些列表的信息能准确无误的对原理图进行统计。把列表表单提供给采购部门，提高整个项目的整体进度；把图形化的列表，提供给装配部门，用图形化信息使得接线更容易理解，接线更准确。软件可以无缝集成到 PDM、ERP 等生产与管理系统中。

1.1 作为一个独立的 windows 程序，兼容目前所有的 windows 系统。

1.2 用户可以轻松地对工作环境进行个性化设置。

1.3 人性化的绘图功能满足电气原理图的所有设计需求，支持符号的自动连接，和”正交布线”，简化了大部分的设计操作。

1.4 拥有完善的符号库，并且用户可以快速的创建非标符号，支持拖拽使用。

1.5 锁定符号名称可支持用户在更新图纸时，保持现有的符号名称不变。

1.6 多种标准和可定制符号自动命名选项可以节省设计时间和减少设计错误。

1.7 实时自动核实项目数据，节省审核的时间。

1.8 可以快速生成项目图纸目录、BOM 清单、电缆清单、端子清单。

1.9 可以修改部分或者全部页面模板，以满足不同用户对项目模板的自定义需求。

1.10 可同时打开多个项目，修改图纸的工作量显著减少：可以整页复制或通过“拖拽”来移动页面，也可以一步完成多页复制。

1.11 集成 Microsoft Active 接口，直接把其他格式的文档（word、excel、pdf）嵌入到项目结构中。

1.12 可以快速进行页面编号，同时与页面相关的符号名称同步更新。

1.13 文件支持与打印

- 1.14 可以导入 DWG、DXF、DXB 格式的文件以及 EMF 增强型文件，快速与第三方应用进行数据交换
- 1.15 对 BMP、JPEG、和 PCX 等格式的图片文档，可快速插入到电气图纸的图框中。
- 1.16 项目中文档顺序可以自定义调整，快速准确按照用户所需的顺序和规格打印。
- 1.17 项目支持快速打印，通过自定义筛选器，可以定义不同打印配置。
- 1.18 通过集成数据库的“列表和标签”功能，可提供强大且完整的标签和名称自动生成功能。支持全球主流的打印机厂家（魏德米勒、菲尼克斯、万可等）。
- 1.19 完整的继电器触点、辅助触点、连接器和电缆管理系统，有助于在设计阶段避免差错。符号的交叉索引管理可以检查所有配置并实时提供相关信息。
- 1.20 集成“设备库”，方便生成详细的设备清单；设备库更新支持手动、表格导入、网络库下载。
- 1.21 电线可以自动编号格式和规则，可以显示编辑电线方向，可生成电线列表。
- 1.22 快速的 PLC 设计功能，简化用户 PLC 图纸绘制的繁琐操作
- 1.23 可以预先定义 PLC 自动编号方式，也可以通过 EXCEL 表格导入 PLC 信息。
- 1.24 确保您有更多的时间专注于设计并大幅度降低出错率可以轻松处理同一个设备的符号分布在多张页面的需求。
- 1.25 双击任何一个交叉索引都可以实现跳转（跨页），导航可以让电气设计工作更高效快捷。
- 1.26 从数据库列表到图纸的导航功能可以帮助用户更快捷的找到目标。并且也可以从图形化表单（端子排、PLC、电缆清单等）导航至原理图。
- 1.27 数据库列表编辑器集成了大范围的分类和过滤功能，以列表的形式之间修改需数据，节省了修改图纸的时间。
- 1.28 对于不需要出现在图纸中的零件（备用端子、附件等）的管理功能：
- 1.29 预设零件之后，通过“选择列表”来放置在电路图上。
- 1.30 可以帮助管理采购清单利必须有但并不出现在原理图中的材料。

1.31 可以通过 EXCEL 文档导入附件信息，例如 PDM 系统中准备的信息。

1.32 管理备用端子、隔离片等其他附件。

1.33 提供功能/位置改进项目结构，并支持预定义和分配功能、位置。

四、可完成的实训项目要求

1. 风洞风速调节实训
2. 风向对风力发电机的影响实训
3. 风力发电机自主调节风向实训
4. 变频器调节实训
5. 风速检测实训
6. 风向检测实训
7. 实际风速与发电机转速关系实训
8. 风力发电机过转速实训
9. 发电机转速与输出电压关系实训
10. 发电机转速与输出电流关系实训
11. 太阳能光伏板能量转换实训
12. 环境对光伏转换影响检测实训
13. 太阳能光伏板自主追日实训
14. 蓄能装置接直流负载特性实训
15. 太阳能控制器对蓄电池的过充保护实训
16. 太阳能控制器对蓄电池的过放保护实训
17. 太阳光伏板接反保护实训
18. 离网型逆变器工作原理认知
19. 离网型逆变器接交流负载特性实训
20. 风光电同时对控制器充电检测实训
21. 直流负载实训
22. 交流负载实训

五、设备配置要求

1. 风能发电机 1 套：

额定功率：300(W)；

额定电压：12/24(V)；

风轮直径：1.3(m)；

启动风速：2(m/s)；

额定风速：13(m/s)；

安全风速：55(m/s)；

发电机工作形式：永磁同步发电机

风叶旋转方向：顺时针

风叶数量：3（片）

2. 风速风向传感器 1 套：

测量范围：风速：0~60m/s、风向：0~360° 精度：±0.1m/s ± 3°。

工作电源：AC 220V±20% 50Hz，DC24V、12V、5V 或其他供电。

记录间隔：1 分钟~240 分钟连续可设置

内部存储：4M bit

通讯接口：RS-232/485/USB 通讯

环境温度：-40℃~50℃

3. 风洞单元 1 套

流量：2100m³/h

电压：380V（由变频器控制）

全压：215Pa

频率：50Hz

功率：0.37Kw

转速：1400r/min

轴流风机支架

轴流风机框罩

4. 光伏组件 1 套：

额定功率 25W

额定电压 17.2V

额定电流 1.17A

开路电压 21.4V

短路电流 1.27A

5. 投射灯 2 套：

摆臂机构：涡轮蜗杆结构（2 个减速箱）

电压：220V

频率：50Hz

电流：1.36A

最大功率：300W

6. 追日机构 1 套：

结构：涡轮蜗杆结构（减速箱）

驱动：直流电机

轴数：双轴二维

7. 实训台 1 套 $\geq 1650*800*1840\text{mm}$

8. 仪表模块 1 套

直流电压表，数字型：0-5V-50V-500V，

直流电流表，数字型：0-50mA-500mA-5A

交流电压表，数字型：0-5V-50V-500V

交流电流表，数字型：0-50mA-500mA-5A

转速表：数字型 CN-6

9. 风光互补控制器模块 1 套：

风光互补控制器：

工作电压：12VAC

充电风机功率：300W

充电太阳能功率：150W

充电方式：PWM 脉宽调制

过放保护电压 11V

过放恢复电压 12.6V

输出保护电压 16V

气象测量仪：

测量范围：风速：0~60m/s、风向：0~360° 精度： $\pm 0.1\text{m/s}$ ± 3 。

工作电源：AC 220V $\pm 20\%$ 50HZ，DC24V、12V、5V 或其他供电。

记录间隔：1 分钟~240 分钟连续可设置

内部存储：4M bit

通讯接口：RS-232/485/USB 通讯

环境温度：-40℃~50℃

10. 变频器模块 1 套：

电源：AV380V 功率：0.75KV

新增 V/F 曲线 5 点可调整功能。

采用长寿命设计，具最先进的寿命诊断及预警功能

内置噪声滤波器，并带有浪涌电流吸收回路

新增了 RS-485 端子，支持 Modbus-RTU 协议。

增加反向起动、再生制动回避和 PTC 热电阻输入

PLC 的远程输出功能、标准配备更多的输入输出端子、简易磁通矢量控制功能、多泵控制功能、三角波（摆频）功能等更多功能特性。

11. 负载模块 1 套

交直流负载：

直流负载：风扇：×1 个，额定电压：12/24V，

LED 灯：额定电压：12V，

蜂鸣器：×1 个，

马达：×1 个，额定电压：12/24V，

交流线性电阻负载：0~2.2KΩ 50W

白炽灯 40W AC220V

12. 逆变器 1 套：

采用先进的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逆变器，使用 IGBT 的导通特性组合而成的全桥电路与 PWM 驱动组合成的闭环电路将蓄电池中的直流电变成标准的 220v 交流电，保证交流电负载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还具有自动稳压功能，可改善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供电质量。

直流输入电压：10.8~16.8VDC

额定输出功率：300W

输出电压：220VAC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输出频率：50Hz

工作效率：85%

功率因数：>0.88

工作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90%（25℃）

保护功能：极性反接、短路、过热、过载保护

13. 蓄电池组 4 套

12V 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2、电力系统分析仿真软件：1 套

电力系统分析仿真软件包括风力发电虚拟仿真软件（风电设备运行模块、厂区认知和逆变实验模块）

一、软件仿真培训系统规格

1. 规格：多用户协同安装版

2. 系列软件包括内容：通用教师站；通过局域网连接可安装的多台学员操作站。

3. 能在学员站上进行仿真操作练习，学员可根据智能操作指导单独练习操作并对自己操作的成绩进行实时考核，并能重新选择初始条件。

★由于教学管理需要，需提供认知考核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产品登记证书。

4. 具有智能操作指导及智能评价系统，能生成并导出或打印成绩单。

5. 配备使用说明书、备件、其它相关资料。

6. 安装、培训：现场调试，现场培训该软件的使用方法及维护。

二、软件内容

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开发，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以 3D 形式模拟风力发电机组场景，包含风机场景、升压站场景、主控室场景，为用户提供 360 度、全方位的感官体验，通过光影等辅助效果提供立体感受，真正使用户实现身临其境的学习体验。软件利用动态数学模型实时模拟真实风电场运行状态，电能的输出曲线等阐述。每位用户都能亲自动手操作，观察现象，记录数据，验证原理。能够满足实验操作训练要求，能够安全、长周期运行。集“教-学-练-考”于一身，方便教学培训，真正用于新能源虚拟仿真培训学习。

一、软件仿真培训系统规格：

1. 规格：多用户协同安装版

2. 系列软件包括内容：通用教师站；通过局域网连接可安装的多台学员操作站。

3. 配备使用说明书、备件、其它相关资料。

4. 安装、培训：现场调试，现场培训该软件的使用方法及维护。

二、软件内容

1、风力发电流程设备认知

该模块以装机容量 48MWp 的风力发电场为基础，构建了包括风力发电机、风力发电专用箱式变压器、35kV 开关柜、风力发电专用升压变压器、110kV 高压开关、SVG 新能源专用静止补偿装置及配套电抗器、输电线路、铁塔、风电继保室、风电集控中心在内的并网型风力发电场所需设备的三维模型，三维模型仿照真实设备建模，让学生身临其境的了解和学习并网型风力发电场的运行流程和设备原理。

2、风电设备运行模块

该模块能够实现对风电场基本参数（包括电压、电流、风速，功率，

转速等)的综合展示,对断路器、隔离开关等设备进行控制,并且还可通过控制单个或多个风机的启停,并实现对电网状态及每个风机的参数如瞬时功率、日发电量,月发电量等的监控。主要功能如下:

(1) 实时运行参数

包括机组的瞬时发电功率、累计发电量、风轮及电机的转速和风速等,全场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累计发电量、风机台数、启动台数、待机台数等,电网的电压、电流、功率等相关参数、变压器相关参数等。

(2) 设备的运行状态

风机的当前运行状态,如发电、待机以及发电机工作等情况。配电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断路器及其他开关的分合状态、变压器的状态、挡位等。

(3) 实现对风场内风机的启动、停止等功能的实时控制

学生可根据给定条件或任务判断当前状况,对单台、回路及全部风机进行,复位、停机及启动操作。

(4) 实现对配电设备合闸、分闸、启动、停止等操作。实现汇流线路的切除、投入,倒闸操作等。

(5) 数据统计与查询

可以查询风电场历史运行状态,包括当期的发电量、风速、发电功率等历史运行数据的查询。

(6) 故障报警系统

能够由设定或自然触发故障,风机运行的故障通过报警系统显示出来,包括故障的类型、位置、发生时间等,要求学生能及时处理消除故障,保证风力发电机组能恢复正常运行。

(7) 偏航系统和自动解缆

支持手动偏航功能,在特殊或跟定条件下可以进行人工偏航控制。

★提供三维组态虚拟仿真平台视频演示:

(1) 在空场景中导入 fbx 格式的三维模型。

(2) 编辑模块的属性,增加和删除变量;编辑模块的输入输出,增加输入端口和输出端口。

(3) 编写模块的运算逻辑,即运行期函数。

(4) 利用软件现有模型库搭建一个简单的工艺.工艺中需包含罐体,泵,换热器,钢架。

(5) 搭建完工艺可进行仿真运行,改变参数能得到不同的仿真结果。

#由于教学管理需要，需提供设备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产品登记证书。
#事故处理包含有设备安全知识点：设备电晕放电、刷状放电、火花放电、弧光放电四种放电形式处理；设备配电系统继电保护，保护整定和定值输入，并进行故障测试。进行说明故障测试组合不少于 60 种情况，展示出 K1、K2、K3 保护动作逻辑以及报文情况，并现场演示。

★视频演示阻抗继电器动作特性测试数据（不加入第三相电压），包括如下内容：根据表格提示选择灵敏角，然后固定电流值，测出其动作电压值的高值和低值，填入表格中。再根据电流算出对应的动作阻抗的高值低值，同样填入表格。改变灵敏角，继续测试阻抗边界值，填入表格。最后将所有灵敏角对应的阻抗边界值测出，使用极坐标系，将每个点的角度幅值标在坐标中，得出阻抗特性圆。可分析不加第三相电压时，阻抗继电器出现死区，对特性的影响。

3、逆变原理展示

熟悉逆变器的工作原理，以动画形式展示。

三、软件仿真培训系统功能

(1) 数学模型：为虚拟实验平台提供后台逻辑支撑运算。前台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可视化的实验场景、实验物品。前台虚拟仿真结合后台数学模型，达到支持演示、交互、计算、设计于一体化的实验环境。

(2) 虚拟现实 HMI：搭建一个高度逼真的虚拟电网络场景，在该场景主要完成现场操作及其它辅助操作功能。该 HMI 的 UI 主要包括参数设计、当前任务列表等。

(3) 软件 3D 场景其操作方式和真实厂区一致。可以实时模拟真实装置的现象和过程，通过人机交互，产生和真实操作高度一致的结果。

(4) 评分系统：虚拟现实场景中的操作和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评定，可导出、打印成绩。

(5) 教师站：设置软件的培训模式、授权管理、组织考试、统计成绩等。

四、软件操作及功能

(1) 键盘操作 W/S/A/D 按键为前/后/左/右移动视角或者人物走动；Q 按键为切换到飞行模式，该模式下可以将视角切换到任意程度观察细节部分，再点击 Q 按键为回到正常模式。

(2) 鼠标右键：右键操作为命令操作，右键需要操作的物体，左键

选择需要执行的命令，物体会进行相应的运动。

(3) 鼠标左键：左键点击装置的操作按钮，装置会执行相应的命令。

(4) 视角旋转：长按住鼠标右键，左右滑动鼠标可以进行 360 旋转。

(5) 帮助系统：软件中如同游戏一般设有丰富的任务，学生通过领取交接任务，任务引导来参观和认识工厂，帮助学生熟悉软件操作，工艺流程，设备知识点，安全知识等等。学生通过和 NPC 对话领取任务后，按照任务提示进行操作，过程附带明显的提示，例如下一操作点高亮，前方有箭头提示等等。帮助学生了解掌握工厂生产过程中的某一流程，帮助学生学习正常生产操作规范。

★提供制造商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创新合作伙伴的证明资料。

3、发电厂虚拟仿真软件：一套

发电厂虚拟仿真软件包括光伏发电虚拟仿真软件（认知和设备拆装）及教学组织与管理平台。

一、光伏发电虚拟仿真软件

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开发，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以 3D 形式模拟光伏电站场景，包含光伏升压站、主控室和光伏场，为用户提供 360 度、全方位的感官体验，通过光影等辅助效果提供立体感受，真正使用户实现身临其境的学习体验。软件利用动态数学模型实时模拟真实光伏电站运行状态，电能的输出曲线等阐述。每位学生都能亲自动手操作，观察现象，记录数据，验证原理。能够满足实验操作训练要求，能够安全、长周期运行。集“教-学-练-考”于一身，方便培训，真正建立新能源虚拟仿真培训室。

（一）软件仿真培训系统规格

1、规格：多用户协同安装版

2、系列软件包括内容：通用教师站；通过局域网连接可安装的多台学员操作站。

3、能在学员站上进行仿真操作练习，学员可根据智能操作指导单独练习操作并对自己操作的成绩进行实时考核，并能重新选择初始条件。

4、具有智能操作指导及智能评价系统，能生成并导出或打印成绩单。

5、配备使用说明书、备件、其它相关资料。

（二）软件内容

光伏发电虚拟仿真软件模拟的光伏电池型号是采用了 SunPower

SPR-315E-WHT-D 单晶硅类型的光伏电池, 5 个光伏电池板串联组成 1 个光伏电池串, 64 个光伏电池串 并联在一起组成一个光伏阵列, 每个光伏阵列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该发电站共有 12 个光伏阵列, 最大能输出 1200KW 即 1.2MW。

每个光伏阵列都单独与一个汇流箱连接来进行汇流, 并采用集中式逆变器的方案把 12 个光伏阵列分为了 3 个区, 每个区与一个集中式逆变器相连接。光伏发电虚拟仿真软件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全景漫游

(1) 光伏电站全景漫游: 可实现在仿真范围内的全站漫游功能, 通过漫游了解工厂发电系统的建筑布局、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等, 对工厂全貌建立感性认识。

(2) 漫游模式: 分为行走模式和飞行模式。用户在进行场景漫游时, 可以在电气设备的任意空间和位置进行漫游行走、环视, 还可以调整行走速度, 在场景中按“W”“A”“S”“D”前进、后退、向左、向右(前后左右键也可): 飞行模式 可以在场景中以任意合适的视角来进行观察设备, 按"E"上升, 按"Q"下降; 按 住鼠标右键移动, 进行视角的调整。

2、发电设备原理展示

设备和系统学习: 点击相关设备或系统显示出其简介、图片及工作原理及相关操作 规程文字界面、 操作规范等。在软件中如同游戏一般设有丰富的任务, 学生通过领 取交接任务, 任务引导来参观和认识工厂, 学习设备的内容, 帮助学生更快的熟悉软件操作。学生通过和 NPC 对话领取任务后, 按照任务提示进行操作, 过程附带明显的提示, 例如下一操作点高亮, 前方有箭头提示等等。

发电厂虚拟仿真软件学习主要内容如下:

- (1) 光伏组件
- (2) 逆变器
- (3) 汇流箱
- (4) 主控室
- (5) 高压室
- (6) 变压器
- (7) 断路器
- (8) 电容器

★视频演示光伏监控系统, 包括光伏电站介绍、光伏区数据、主接线

路、历史数据查看、故障处理、有功功率调节等。

3、主要设备拆分(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

能够对光伏电站的变压器进行拆分,使学生对设备的结构原理由清晰的认识,具体功能如下:

1)自动拆分和组装;

通过演示按钮,让设备自动拆分和组装,展示设备的内部构造

2)手动拆分和组装:

通过用鼠标点击设备部件,按照步骤一步步拆分或组装设备,动手拆装更容易让学员明白其中的构造。

3)设备零部件的介绍和作用:

主要介绍零部件的一些作用和如何进行运行等。

4)工作原理介绍。

通过动画或者文字的形式介绍工作原理。

5)缩放功能

6)背景音乐

设备具有具有自动化控制功能:★视频演示至少两款 PLC 编程软件通过软件中间件直接与虚拟仿真软件进行数据通讯,可以通过编程软件控制仿真场景动作并采集仿真场景的信号。

(三)软件仿真培训系统功能

(1) 数学模型:为虚拟实验平台提供后台逻辑支撑运算。前台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可视化的实验场景、实验物品。前台虚拟仿真结合后台数学模型,达到支持演示、交互、计算、设计于一体的实验环境。

(2) 虚拟现实 HMI:搭建一个高度逼真的虚拟三维场景,在该场景主要完成现场操作及其它辅助操作功能。该 HMI 的 UI 主要包括参数设计、当前任务列表等。

(3) 软件 3D 场景其操作方式和真实厂区一致。可以实时模拟真实装置的现象和过程,通过人机交互,产生和真实操作高度一致的结果。

(4) 评分系统:虚拟现实场景中的操作和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评定,可导出、打印成绩。

(四)软件操作及功能

(1) 软件中如同游戏一般设有丰富的任务,学生通过领取交接任务,任务引导来参观和认识工厂,帮助学生熟悉软件操作,工艺流程,设

备知识点，安全知识等等。学生通过和 NPC 对话领取任务后，按照任务提示进行操作，过程附带明显的提示，例如下一操作点高亮，前方有箭头提示等等。帮助学生了解掌握工厂生产过程中的某一流程，帮助学生学习正常生产操作规范。

★工厂安全须知中需具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备知识。投标时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视频演示：学员通过鼠标拖拽将建筑中的消防系统设备一一安装，设备可任意从工具栏中拖出至房间内任意位置，且数量无限制，设备方向可根据墙面自动调整，拖至正确位置可自动吸附。

二、教学组织与管理平台

（一）用户端（PC&小程序）

1. 登录：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数字安全验证功能，支持微信登录；
2. 个人中心：支持课程开课、考试通知等消息推送；支持学生自行完善个人信息；
3. 学习中心：支持平台所有学习内容，包含已分配给该学员的题库练习、考试、培训、课程学习、仿真练习(仅 PC 端)等内容。

（二）管理员端(PC)

1. 组织架构管理：
 - 1.1 组织及角色管理：支持修改学校基本信息，支持创建无限级组织节点(院系/班级)；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角色，为角色进行授权；
 - 1.2 人员管理：包括用户信息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excel 批量导入导出、修改密码；
2. 考试管理
 - 2.1 题库管理：支持题库设置多级分类；支持单个添加、编辑、预览、删除题目；支持批量导入题库题目，批量导入题目实现题目查重功能；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题目属性包括所属知识点、难度系数，便于用户对题目进行分类管理；
 - 2.3 试卷管理：用户可以创建试卷，填写试卷设置、内容设置信息；配置各类题型数量、分数、占比等；
 - 2.4 考试管理：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创建、编辑理论考试，考试信息包含：基本信息、试卷、考试时间、考试次数、得分规则、防作弊(人脸识别、定时抓拍、防切屏)、成绩发放规则、阅卷人、参与人等；支持对客观题进行自动评分；支持成绩发放及成绩导出；
 - 2.5 考试分析：完成率、应考人员、参考人员、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成绩分段人员统计、成绩分段人员占比、题型占比、题型正确

率统计、成绩排名、参考时间统计、考试时长统计、错题统计 TOP5、缺考统计、平台统计、操作系统

3. 课程管理

3.1 课程资源：可根据不同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可批量上传/下载/删除资源；可编辑资源基础信息以及预览资源。

3.2 课程制作：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创建、编辑课程，课程信息包含：基本信息、课程介绍、章节内容(知识点、理论题库、测验、仿真考试、仿真练习等内容)、课程学时、总分、合格分数等；

3.3 开课管理：可将课程进行开课：输入开课名称、选择开课开始和结束日期，合格方式、成绩发放方式、是否开启人脸验证、是否开启定时抓拍、选择对应班级或者组织范围；开课完成后可在开课列表查看开课设置页面以及开课详情。

3.4 开课详情：开课详情默认显示开课列表及对应课程学习人员情况列表；学习人员详情列表包含学员信息、是否参与课程、参与时长、完成度、学时、自动抓拍、分数、课程状态、课程证书等，可进行姓名、学号、参与课程状态筛选，点击查看详情可进行对应人员学习记录明细查询，成绩列表可导出；课程学习过程中可针对学习情况自动统计分析(每日 0 点)，统计分析内容包含：参与统计情况、参与时长统计、完成度、参与人员趋势、课程分数统计、各组织参课及合格情况统计。

4、实训楼环氧防静电自流平地面

实训楼 1500 平方环氧防静电自流平地面处理

地面整体打磨，防静电环氧地坪漆+环氧防静电中途腻子+环氧中途砂浆+导电铜箔+环氧封闭底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 | | 财务状况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 |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金的相关材料 | 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 履行合同的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
| | 信用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 供货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中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 |
| 投标价格(30分) | 价格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 30分 |

| | | | |
|---------------------|----------|--|-----|
| 商务标 评审 (20 分) | 企业 实力 | <p>(1)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提供相应软件证明材料的得6分，每个软件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项目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和经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要提供项目团队的详细信息，包括人员数量、技能水平、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详细完全的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3) 为保证采购设备符合实训场地要求，投标人应对实训室的电路、电气系统、用电安全和实训室布局摆放等问题进行设计，根据实训设备提供实训场地内设备布局设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绘制电气电路图（含强弱电弱点布局）及实训室设备摆放平面图，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10分 |
| | 业绩 | 提供近6个月（2024年3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需包含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项目甲方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 售后 服务 | <p>投标人提供编制独立章节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机构人员配置介绍、售后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的需求的得5分，所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符合的、不完整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售后服务本地化情况评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疆内设有专门专业维修站并配有专职维修工程师的得3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该售后服务站点的具体地址、售后服务人员驻疆证明（暂住证）及在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书等），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 8分 |

| | | | |
|--------------------|----------------------|--|----------|
| 技术标 评审(50 分) | 培训 能力 | <p>投标人提供编制独立章节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技术支持能力、(2)培训人员、(3)培训方式、(4)时间安排；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的需求的得4分，所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符合的、不完整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远程教育、培训基地、培训学院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教学模式，投标时须提供相应的方案和证明材料，得3分；为了证明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师资培训能力，要求提供相关师资企业实践的材料证明，得3分。</p> | 10分 |
| | 技术 响应 | <p>经评定，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参数中的标注“★”的内容条款为重要条款，需按照招标技术要求采用上传操作视频的链接进行演示（演示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如未提供或者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提供的证明资料属于负偏离的；演示内容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演示不成功或未演示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参数中其他内容条款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下，扣0.5分，扣完为止。</p> | 30分 |
| | 设备 培训 考核 能力 | <p>投标供应商的产品须具有高效的培训和考核能力，根据所提供的教育系统各级相关部门出具的推荐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培训考核方案资料齐全得5分，培训考核资料基本齐全一般得2分。</p> | 5分 |
| | 技术 优越 性 | <p>提供以下内容，知识库系统，包含电气类资源，用户可根据教材、教学进度自由组合，便于学员掌握相关专业知。且用户可自行上传资源。包括配电不停电作业等视频资源不少于500个，其中配电不停电作业项目素材库资源不少于30个任务视频资源。内容全面，优计5分；内容一般，良计3分；内容简答或不提供，差计1分；</p> <p>注：需提供列表加盖公章，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学校通过软件原型演示该部分内容，则视为虚假应标。</p> | 5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三、推荐中标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_____设备（实验实训）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买受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卖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_____。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_____。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_____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合同附件所列示和规定的。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和/或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分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和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0. “初步验收”是_____由甲方规定_____。

1.11. “性能验收”是_____由甲方规定_____。

1.1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5. “现场”是指_____，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商业运行前）备品备件和3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用备品备件。

1.17.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安装、调试、试运阶段所需的备品备件。

1.18.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9. “监造代表”由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20.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1.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乙方始发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22. “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或者为设备交货12个月以后，两者以先到期的为准。

2. 合同标的

2.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详见附件1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3.2.3. 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_____元。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_____。

3.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合同价格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30%的正式财务收据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3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4.2.2. 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0%）、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物检验接受单以及合同附件_____中规定的技术资料，甲方验明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

4.2.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7%。

4.2.4. 合同总价的3%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收据、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

4.3. 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4.3.1. 由于甲方与合同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本合同设备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负责。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向乙方付款，直至交货后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影响整个设备安装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

4.3.2. 如因乙方资金问题，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超过 天仍不能交货，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此付款及相应利息（甲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甲方此付款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5. 交付和运输

5.1. 交货时间

5.1.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见附件_____。

5.1.2.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_____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4.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_____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前_____日，乙方应以书面文件将运输方式及5.5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_____小时内，乙方应书面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合同号；
- (2) 机组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5.5.1.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5.5.2.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6.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_____日内补齐，交付该等备品备件前应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按附件_____的规定的交付进度和交付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应符合双方共同确定的_____标准。

5.8.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5.9.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对急用者应在_____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对急用者应在_____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6. 包装与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_____的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乙方对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码头；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6.2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6.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6.7.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8.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6.9.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0.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 目的站 / 码头;

(4) 毛重;

(5) 箱号 / 件号。

6. 11.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

6. 12. 甲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 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 2 个月内返乙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技术服务

7. 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 2.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 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 7. 1 和 7. 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7. 4.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7. 5. 技术联络会的费用、次数、人数和地点, 详见合同技术服务附件。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乙方与甲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在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费用各自承担。

7. 6. 各次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 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 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 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7. 7.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乙方如有修改,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 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 8. 乙方 (包括分包与外购) 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 9.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 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7. 10.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 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 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 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 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 11.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监造与检验

8.1. 监造

8.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1和附件5的规定。

8.1.2. 甲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在监造工作实施前，为便于监造工作的实施，甲方、乙方和监造方签订三方监造工作协议。监造工作的内容按监造协议确定，但不限于此。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监造协议。

8.1.4. 乙方必须为甲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如下便利条件：提前7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8.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监造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该项试验。

8.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8.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8.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的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

8.2.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甲方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

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日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乙方交付。

8.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8.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2.5.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_____在_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前书面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合同设备的安装:_____。

9.3. 合同设备的调试:_____。

9.4. 验收试验:_____。

10. 分包与外购

10.1.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10.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甲方同意后,在合同谈判时,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_____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甲方可推荐预选名单以外的分包商。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分包

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0.3. 乙方具有独立的、自主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权利，可以采取各种适合自己的采购方式，但在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问题上应充分采纳甲方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部分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要求乙方招标采购，并确认结果。

10.4.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6. 分包与外购内容见附件。

11.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保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和乙方为共同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甲方现场止。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前乙方为保险受益人，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后甲方为保险受益人。

12.2. 如果发生乙方未对每台/套设备进行投保，甲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台/套设备的运杂费中扣除，因其发生的连带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台/套设备交货前_____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将认为乙方未对该台/套设备投保，并按 12.2 款处理。

12.4. 如果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13.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4. 保证与索赔

14.1.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_____年。

14.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

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4.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_____日。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4.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甲方在_____日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14.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8.2.5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4.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4.7.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_年。

14.8.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5%；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30%。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迟交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5%，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如果由于乙方和/或分包商技术服务的延误，造成执行合同延误，每延误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4.9. 由于乙方责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验收试验后，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4.10.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但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1.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14.12.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14.13. 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_____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_____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_____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

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6.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5.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6.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6.7. 若16.6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17.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4. 如因乙方迟延交货超3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17.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维权而产生的财产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 适用法律及其他

19.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3.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 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 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9.4. 安全规定: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5. 双方代表: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 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9.6. 未尽事宜: 双方未尽事宜,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②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②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④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商务文件

(九) ☆投标函

(九)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 ☆开标一览表
 (十)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 | |
|-----------|--------------------------|
| 分包名称 | _____ |
| 投标总价 |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交货日期 | _____ |
| 备注： _____ | |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

格单位：元

| 项 序 号 | 1 产品名称 | 2 品牌、型号 | 3 价格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货物费用小计 | | | | |
| | 安装调试费用 | | | | |
| | 维护与技术支持 费用 | | | | |
| | 培训费用 | | | | |
| | 备品备件费用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

格单位: 元

| 序号 |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合计 | | | | |

说明: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合计 | | |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对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③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项 | 1 | 2 | 3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十六)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六)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服务条 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